



(上接B97版)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 经审计	10533.02	19045.85	-8512.81	0	-144.67	-124.8
2018年6月 未经审计	23833.74	23372.84	4768.9	0	-66.29	-66.29

31.公司名称: 淄博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8日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固管二期2期2层409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心顺
公司注册资本: 1000万
公司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 房屋租赁;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激励: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 经审计	3276	1287	-20	0	-20	-20
2018年6月 未经审计	3276	1287	-20	0	-20	-20

32.公司名称: 泉州恒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0日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山路69号2号产业园A栋6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姚可
公司注册资本: 5000万
公司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经营; 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激励: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博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 经审计	4983.00	4993.00	-52.00	0	-52.00	-52.00
2018年6月 未经审计	4983.00	4993.00	-52.00	0	-52.00	-52.00

33.公司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0日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新业路海路20号A栋
公司法定代表人: 魏晨
公司注册资本: 30000万
公司主营业务: 粮食收购; 谷物仓储; 贸易代理;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及零售; 米、面粉及食用油批发及零售; 果品蔬菜批发及零售; 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零售; 其他农产品批发零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零售; 家用电器批发零售; 数据服务; 商务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租赁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业; 农业科技推广; 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仓储服务。
股权激励: 中南建设区域集团农业发展(深圳)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农区块链”)持有其99.99%的股权,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01%的股权, 公司持有中农区块链32.67%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 经审计	1929	43	1885	0	-294	-294
2018年6月 未经审计	2218	153	2065	65	-197	-193

34.公司名称: 沈阳金科融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6日
公司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北二路10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 肖俊杰
公司注册资本: 3000万
公司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房地产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服务; 市场调研;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激励: 沈阳金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中南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沈阳金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 经审计	2534.21	2539.95	-5.74	0	-7.63	-5.74
2018年6月 未经审计	2534.21	2539.95	-5.74	0	-7.63	-5.74

35.公司名称: 天台县信置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日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 经审计	16781.08	16921.06	-1428.98	0	-2461.46	-2628.98
2018年6月 未经审计	24878.84	22521.06	-4782.21	0	-2018.18	-3153.23

36.公司名称: 唐山中南国际渤海湾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5日
公司注册地址: 唐山市路南区南关未来海尚小区综合楼四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平华
公司注册资本: 20000万
公司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港口工程项目投资; 旅游项目投资; 餐饮、住宿服务; 会议服务; 洗浴服务; 保健服务; 休闲健身服务; 酒店管理; 出租客运; 停车场管理服务; 品牌管理服务; 仓储服务; 建筑材料、日用化学品、服装服饰、商场百货销售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激励: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南国际渤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 经审计	18364	12848	6914	18380	-3983	-4378
2018年6月 未经审计	112554	10897	3847	-2	-1003	-25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 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是基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需要, 目前各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 且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而对于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担保风险可控。对于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担保风险可控, 担保涉及的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按照担保协议约定, 担保协议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 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本次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各被担保子公司的了解, 担保涉及的融资事项系经营发展所需, 有关担保及其他相关事项是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目前有关各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 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担保风险可控。而对于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担保风险可控, 担保涉及的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按照担保协议约定, 担保协议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 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本次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21,811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750,179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6.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80,834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8%; 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 涉及该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未被采取诉讼等司法承担担保的金额均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0961 证券简称: 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 2018-17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保持投资者合法权益, 方便投资者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603127 证券简称: 亿帆新药 公告编号: 2018-06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 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 94天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 实际参加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为: 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用用途(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 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 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018年9月20日, 公司以募集资金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以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取资金收益。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无关联关系,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期限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博融增利100000元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15日	3.90%
合计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15日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证券代码: 601086 证券简称: 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2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因法定休市日, 顺延至交易日上午上市流通)
-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的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8号)文件核准,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芳集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160,000,000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后, 总股本为666,000,000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06,000,000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1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共涉及吕月芳、蒋勇两名股东, 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000,000股, 将于2018年10月8日起上市流通(因法定休市日, 顺延至交易日上午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 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亦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而导致的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公告书》,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 公司股东吕月芳承诺:
(1) 国芳集团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自国芳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芳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国芳集团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芳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公司股东蒋勇承诺:
(1) 国芳集团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自国芳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芳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国芳集团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芳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担任国芳集团监事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国芳集团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国芳集团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国芳集团的股份。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股限售期限
1	吕月芳	4,000,000	0.60%	4,000,000	0
2	蒋勇	2,000,000	0.30%	2,000,000	0
合计		6,000,000	0.90%	6,0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单位: 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06,000,000	-6,000,000	500,000,000
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6,000,000	-6,000,000	5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限售	160,000,000	6,000,000	166,000,000
股份	2. 非限售	160,000,000	0	160,000,000
合计	股份合计	666,000,000	0	666,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 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 自2018年9月21日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跨境股票基金的集团(证券代码: 000333)进行估值。该调整将使其公允价值更贴近市场交易特征, 本基金旗下基金将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 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018年9月21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0, 会议地点: 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路1068号凯联国际广场A座9楼。
4.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0。
6. 会议地点: 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路1068号凯联国际广场A座9楼。
7.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8. 会议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9.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路1068号凯联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和收取股息及为交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式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1、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与提案2的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 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与提案3的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 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与提案4、5、6的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 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及9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股东投票表决的所有提案	√
101	非限售流通股议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和收取股息及为交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2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条件的议案	√
1.03	关于增加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式的议案	√
1.04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5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1	注册事项	√
4.02	发行担保方式	√
4.03	发行担保类型	√
4.04	募集资金用途	√
4.05	发行利率和期限	√
4.06	发行利率和期限	√
4.07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6.01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对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本身(编码为4.01)投票视为对其下各层级议案(编码为4.01至4.07)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
2. 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身份证件登记; 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原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 2018年9月28日上午10:00之间, 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 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路1068号凯联国际广场A座9楼;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路1068号凯联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 200335
联系电话: (0513) 68702888
传 真: (021) 61929733
联系人: 洪世杰

公告编号: 2018-05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4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为8,800万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万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共涉及2名股东: 苏州日亚吴中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亚吴创投”)、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杨林丰益”)。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及投资者本人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5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起36个月内,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该部分限售股共计8,4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71%, 将于2018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为8,800万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万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础, 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800,000元(含税)。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35,200,000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200,000股。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为1,904,000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25,104,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日亚吴创投、胡杨林丰益承诺:
自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

公告编号: 2018-04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公司董事及高管曾少华、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洋、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强、毕梅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 本次董事及高管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 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448,075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92%
4. 减持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6. 减持价格: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董事及高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上述董事及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可出售公司股份数量(股)	可出售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公司股份数量(股)	减持期间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少华	董事长	162,800	0.028%	36,625	0.007%	36,625	0.007%
金正旺	董事、总经理	381,000	0.058%	36,250	0.007%	36,250	0.007%
胡广文	董事、副总经理	358,500	0.054%	36,625	0.007%	36,625	0.007%
黄宣洋	副总经理	341,300	0.052%	47,825	0.009%	47,825	0.009%
毛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41,300	0.052%	47,825	0.009%	47,825	0.009%
徐勇	副总经理	341,300	0.052%	47,825	0.009%	47,825	0.009%
吕向东	副总经理	341,300	0.052%	47,825	0.009%	47,825	0.009%
余向红	副总经理	341,300	0.052%	47,825	0.009%	47,825	0.009%
胡强强	副总经理	341,300	0.052%	47,825	0.009%	47,825	0.009%
毕梅	财务总监	214,500	0.037%	21,625	0.004%	21,625	0.004%
合计	—	3,214,500	0.463%	448,075	0.0092%	448,075	0.0092%

次股份减持计划。
2.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及高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
3. 董事及高管所做出的全部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4.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之规定。
5.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及高管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 将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及高管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281 证券简称: 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 (2018) 04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受理单》, 公司董事及高管曾少华、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洋、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强、毕梅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 本次董事及高管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 减持数量: 合计不超过448,075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92%
4. 减持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6. 减持价格: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董事及高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上述董事及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可出售公司股份数量(股)	可出售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公司股份数量(股)	减持期间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少华	董事长	162,800	0.028%	36,625	0.007%	36,625	0.007%
金正旺	董事、总经理	381,000	0.058%	36,250	0.007%	36,250	0.007%
胡广文	董事、副总经理	358,500	0.054%	36,625	0.007%	36,625	0.007%
黄宣洋	副总经理	341,300	0.052%	47,825	0.009%	47,825	0.009%
毛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41,300	0.052%	47,825	0.009%	47,825	0.009%
徐勇	副总经理	341,300	0.052%	47,825	0.009%	47,825	0.009%
吕向东	副总经理	341,300	0.052%	47,825	0.009%	47,825	0.009%
余向红	副总经理	341,300	0.052%	47,825	0.009%	47,825	0.009%
胡强强	副总经理	341,300	0.052%	47,825	0.009%	47,825	0.009%
毕梅	财务总监	214,500	0.037%	21,625	0.004%	21,625	0.004%
合计	—	3,214,500	0.463				